

#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豫14破申31号

申请人(被执行人):河南鹿峰包装有限公司,住所地:河南省夏邑县产业集聚区跨越大道东段南侧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14263175223256。

法定代表人:蔡之宣,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聂雪纯,女,1994年9月16日出生,汉族,该公司员工。

经申请人河南鹿峰包装有限公司同意,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夏邑县法院)于2026年5月7日作出(2026)豫1426执1279号决定书,以河南鹿峰包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鹿峰包装公司)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,决定将鹿峰包装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,鹿峰包装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9日,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,系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,法定代表人蔡之宣,股东为:余晓钗(持股比例90%)、蔡之宣(持股比例10%)。经营范围为: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;纸制品、塑料制品的加工、销售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

2025年4月29日,夏邑县法院作出的(2025)豫1426

民初 2222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，鹿峰包装公司应偿付夏邑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2570 万元、管理服务费 537594.13 元及利息（滞纳金）（以 1170 万元为基数，从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按月利率 8‰ 计算滞纳金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以 1400 万元为基数，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按起诉时一年期 LPR 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。因鹿峰包装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夏邑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夏邑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夏邑县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立案受理，案号为（2026）豫 1426 执 1279 号。经夏邑县法院强制执行，被执行人鹿峰包装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夏邑县法院移送执转破报告载明，夏邑县法院已受理以鹿峰包装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6 件，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 37756774.55 元。

另查明，经一张网系统关联查询显示，全国范围内以鹿峰包装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9 件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7 件），以鹿峰包装公司为被保全人的案件 1 件【（2022）赣 1003 执保 53 号】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鹿峰包装公司现有大量到期债务，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，申请人鹿峰包装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夏邑县法院根据申请人鹿峰包装公司申请将其移送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以及《最高人民法

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河南鹿峰包装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  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曹燚森
审 判 员	高纪平
审 判 员	石一凡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	张 雨
书 记 员	李登攀